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字(2019)第 073108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 PET、PVC 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备案结论及备案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图
- 附图 5：采样图

## 附件

- 附件 1：备案通知；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委托书；
- 附件 4：工况证明；
- 附件 5：数据证明；
- 附件 6：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7：危废台账；
- 附件 8：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 附件 9：《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0：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1：电费单
- 附件 12：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3：公众参与承诺函；
- 附件 14：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协议；
- 附件 15：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PET、PVC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书德	联系人		王书德	
联系电话	1582816580	传真	/	邮政编码	611130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新春园区 12 组 31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代码		292（塑料制品业）	
厂房面积（平方米）	367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备案报告表 审批部门	-	文 号	-	时 间	-
备案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有色金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经费	/	投产日期		2011年7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1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1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7.16）；</p> <p>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备案[2017]4号，2017.11.20）；</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4、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5. 15）</p> <p>5、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2019. 8. 26）</p> <p>6、四川省有色金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T、PVC片材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2016年9月）；</p> <p>7、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p>	<p>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p> <p>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3、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p>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位于成都市金马镇新春园区 12 组 311 号，目前项目年产 PET、PVC 片材 5000 吨。

2016 年 9 月，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吨 PET、PVC 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

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投产。

2019 年 7 月，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PVC 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 (一) 验收监测范围

调查范围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 (二)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总量控制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

### 三、项目概括

####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马镇新春园区 12 组 311 号，北侧 31 米隔马路为四川美珠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东侧 32 米为成都忠俊建筑钢模有限公司，东侧 35 米、成都忠俊建

筑钢模有限公司以南为四川密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东南侧 53 米为成都欣望塑料容器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 77 米为富港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紧挨成都中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合丰广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 75 米、104 米分别是成都香溢浓饮品有限公司、四川伟荣建设；项目西侧 10 米处为四川西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47 米处为成都市恒美复合材料精品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 102 米处为成都七婆餐饮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在地周围 1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 PET、PVC 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新春园区 12 组 31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厂房面积：3672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

项目备案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备案建设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	2 间，建筑面积为 3600m <sup>2</sup> ，用于破碎、挤压、冷却、成型等，设有所有破碎机、上料机、挤压和包装等设备	与备案一致	噪声 固废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打水井	与备案一致	/	已建
	供电	市政电网	与备案一致	/	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有办公楼，为 1F，建筑面积为 180m <sup>2</sup>	与备案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已建
	生活区	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与东侧，建筑面积为 250m <sup>2</sup>	与备案一致	/	已建
仓储工程	产成品堆放库	2 间，位于组装车间右侧（面积为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已完工的卷材	与备案一致	固废	已建

	库房	1 间, 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 用于堆放机械配件和生活用品及办公用品	与备案一致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一个, 容积为 200m <sup>3</sup> , 对生活废水进行预处理	与备案一致	污泥	已建整改
	垃圾桶	2 个, 收集生活垃圾	与备案一致	生活垃圾	已购

###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备案设计对照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备案设计对照表

类型	名称	来源	备案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辅材料	PET 颗粒、PVC 树脂粉	宜宾五粮液、华润、金路、天原	4500t	4000t
	色母、增韧剂	东莞裕富、鸿冠	100t	100t
能源	电	市政电网供应	1800000 度	136.3kw/h
水量	自来水	地下水	4000t	3600t

### (四) 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对照见表 1-3。

表 1-3 项目工艺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用
1	变电设备	650KVA 400KVA	套	2 套	与备案一致	各 1 套
2	破碎机	QA-680 QA-600	套	4 台	与备案一致	/
3	挤压机组	PET.JW120 PVC.XS1050-450	套	4 套	与备案一致	PET 3 套、PVC 1 套
4	上料机组	PET.HJ-600 PVC.DG-P-1000	套	4 套	与备案一致	PET 3 套、PVC 1 套
5	冷冻机	MGSW-208G	套	1 套	与备案一致	/
6	洗料机组	PETHS-J-2000 PVC.HS-1000	套	2 套	与备案一致	/
7	空压机	22KW、11KW	台	2 台	与备案一致	各 1 台
8	废气处	PET.5.5KW	套	4 套	与备案一致	PET3 套、PVC1

	理设备	PVC.5.5KW				套
9	除尘设备	2.2KW PVC.2.2KW	套	2 套	与备案一致	PET、PVC 各 1 套
10	循环冷却塔	PET.GD-60 PVC.GD-40	套	4 套	与备案一致	/
11	自动磨刀机	CD-700	台	1 台	与备案一致	/

**(五)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 8 时制，年生产 312 天。

项目实际有员工 48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 8 时制，全年生产 300 天。

**(六) 项目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文件和备案报告所涉及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 表二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 PET、PVC 片材。PET、PVC 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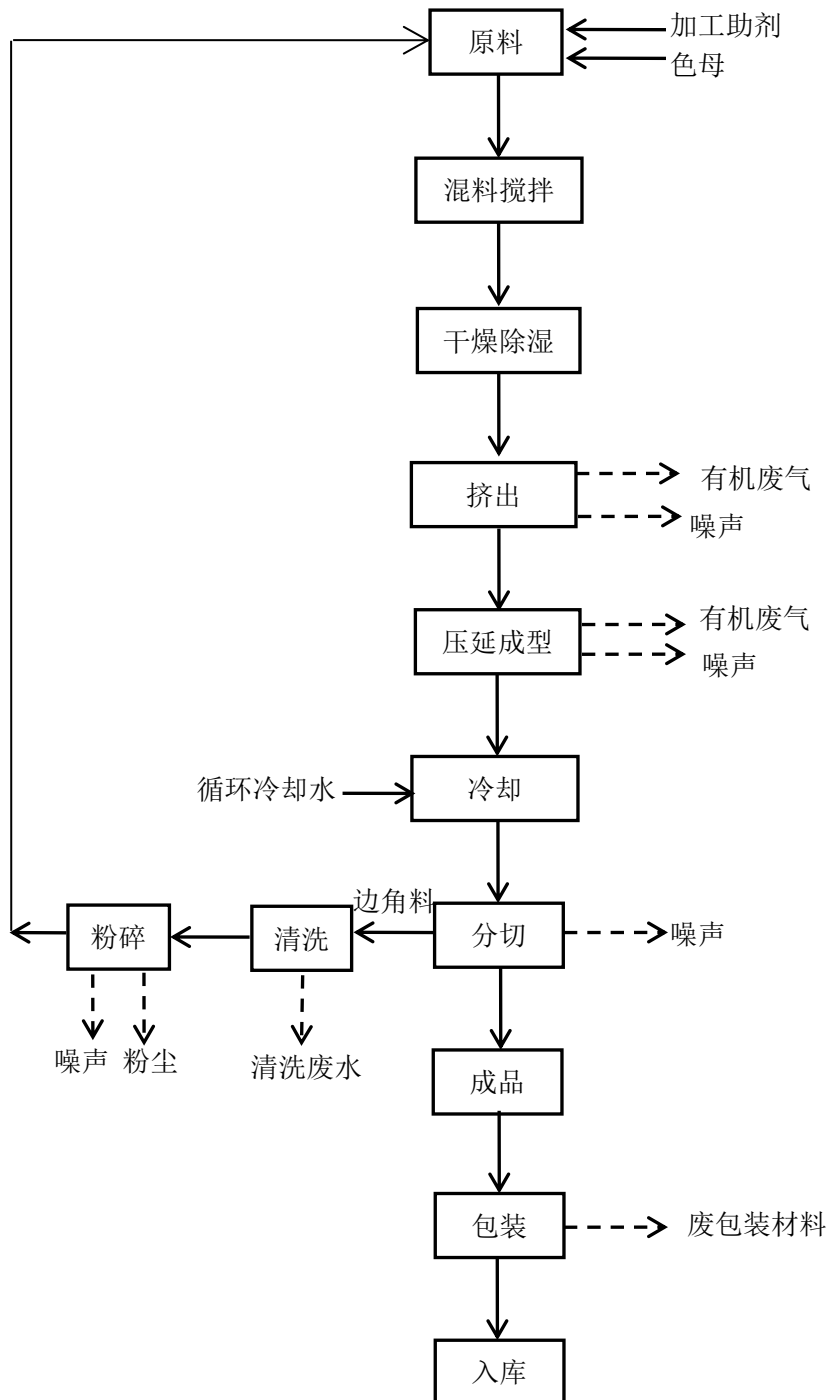


图 2-1 PET、PVC 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 (1) 混料搅拌

将原材料（PET 粒子）与色粉、色母混合后进行搅拌使其均匀；

#### (2) 干燥

首先将 PET 粒子进行搅拌，然后干燥，PET 干燥温度在 170℃左右，干燥时间 4h~5h（机器自带干燥功能），去除原料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吸附的水份；

#### (3) 挤出

PET 粒子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受热软化（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 260~280℃左右），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作用下挤压成型（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 (4) 分切

根据业主要求长度的不同进行切割（切割长、短）。

在切割、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次品，暂存于车间一角，待积攒一定量后，企业会对其进行清洗、破碎后返回生产系统重新再利用。

##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 (1)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原材料的废包装袋、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机器维修与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废油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2)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粉碎机、挤压机、空气压缩机、上料机等。

### (3) 废气

主要为挤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食堂油烟。

### (4)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日常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软化水废水和边角料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15m<sup>3</sup>）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厂区其他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15m<sup>3</sup>）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软化再生废水

本项目软化废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或进入雨水管网外排。

4、边角料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5、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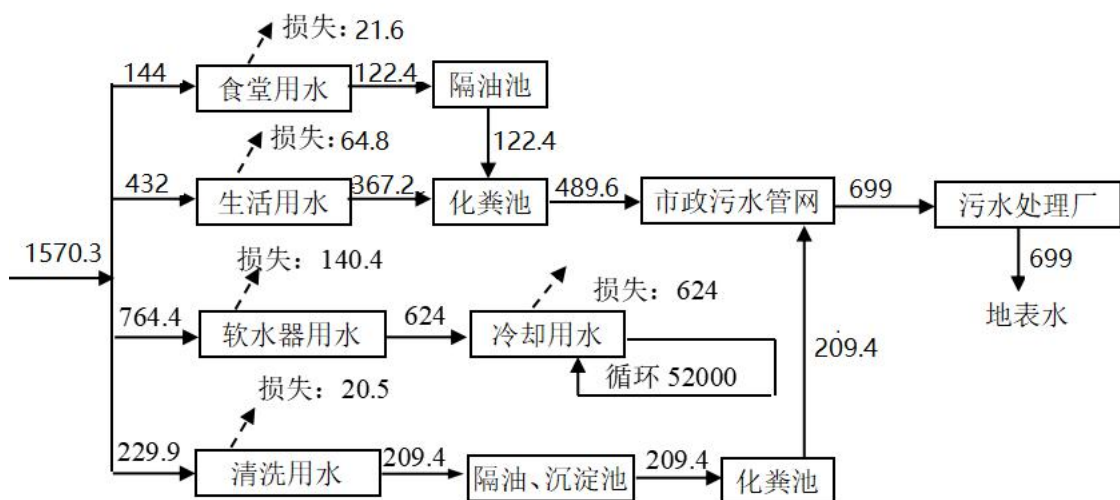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食堂

油烟。

###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压 PET 片材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 PVC 片材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2、塑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次品及回收的废旧产品进行再利用，即对废料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 3、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挤压机、上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

项目目前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固废堆放库，定期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成都再生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2、危险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机器维修与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废油脂单独收集后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备案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弃物性质	产生工序	备案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	0.4t/a	4t/a	一般固废	产品包装	定期由厂商回收	与备案一致

料						
生活垃圾	9.3t/a	与备案一致	危险废物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备案一致
次品	9t/a	与备案一致		机械加工	粉碎后回收利用	与备案一致
餐厨垃圾	1.6t/a	与备案一致		/	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成都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隔油池废油脂				废水治理	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0.5t/a	与备案一致		机械加工维修	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4.5t/a	与备案一致		废气治理	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案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修建化粪池 (10m <sup>3</sup> )、隔油池 (2m <sup>3</sup>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厂区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备案一致	1.3	与备案一致	已建
	清洗废水	修建隔油沉淀池 (2m <sup>3</sup>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备案一致	0.3	与备案一致	整改
废气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专用排烟管道+房顶排放	抽油烟机+专用排烟管道+房顶排放	0.8	与备案一致	已建
	挤压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挤压 PET 片材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	3.6	与备案一致	整改

			PVC 片材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挤压机、上料机、粉碎机等	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	与备案一致	2.0	与备案一致	已建
固体废物处置	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定期由厂商回收	与备案一致	0.1	/	已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备案一致	0.2	与备案一致	已购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备案一致	0.4	与备案一致	整改
	废机油	废机油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单独收集后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0.6	与备案一致	整改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	以水泥地面硬化的方式，确保渗透系数达到 $\leq 10^{-7} \text{cm/s}$	与备案一致	0.3	与备案一致	已建
		混凝土地面加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与备案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警示标志；应急预案；消火栓、灭火器	与备案一致	1.2	与备案一致	已建
合计		/	/	11.1		

## 表四 备案结论

### 一、结论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新春园区 12 组 31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与温江区城市总体规划不符。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整改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需要严格执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实现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本项目可纳入环保备案管理。

####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负责生产 PET、PVC 片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压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食堂油烟。要求对注塑机、压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85%），将各类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车间顶部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入房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

经整改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厂区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水去向明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粉碎机、压延机、混色机、上料机、打板机、

打包机等，其噪声值范围为 65-85dB（A）之间。项目选用了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将生产设备集中摆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

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区四周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状况会有所降低，可以实现噪声达标。

####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原材料的废包装袋、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项目目前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固废堆放库，定期出售给当地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袋（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二、要求及建议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 表五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备案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备案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备案标准	
区域噪声	\		\	
环境空气	\		\	
地表水 环境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dB (A))	65	昼间: Leq (dB (A))	65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 51/2377-2017)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 二、验收监测内容:

#####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生产 PET、PVC 片材 13 吨, 2019 年 8 月 15

日生产 PET、PVC 片材 14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和 85%，均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5-2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19.8.14	年生产 5000 吨 PET、 PVC 片材	PET、PVC 片材 13 吨	78
2019.8.15		PET、PVC 片材 14 吨	85

### 三、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油烟；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四、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5-3；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5-4；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5-5；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6。

表 5-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	2019073108-W1~ W4	总排口	2019.08.14	微浊、微灰、微臭、无浮油
/	2019073108-W5~ W8		2019.08.15	微浊、微灰、微臭、无浮油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基准灶头数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	水平管道，距地 3.4m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3.4	2	天然气	/	正常
/	垂直管道距地 5.9m	挤塑车间废气 (1#)	活性炭处理设施	15	/	/	/	正常
/	垂直管道距地 5.9m	挤塑车间废气 (2#)	活性炭处理设施	15	/	/	/	正常

/	垂直管道距地 5.9m 处	挤塑车间 废气 (3#)	活性炭处理设 施	15	/	/	/	正常
/	垂直管道距地 9.8m	挤塑车间 废气 (4#)	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处理设 施	15	/	/	/	正常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 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 (m/s)	天气情 况
1#	项目厂界西侧	2019.08.14- 2019.08.15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无持续风 向	<0.3	晴
2#	项目厂界西侧	2019.08.14- 2019.08.15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无持续风 向	<0.3	晴
3#	项目厂界东侧	2019.08.14- 2019.08.15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无持续风 向	<0.3	晴

表 5-6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 别/房间 类型	运行 时段	测试 时 工况
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2019.08.14- 2019.08.15	挤塑机、风 机	3	昼夜	正常
2#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2019.08.14- 2019.08.15	挤塑机、风 机	3	昼夜	正常
3#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2019.08.14- 2019.08.15	挤塑机、风 机	3	昼夜	正常
4#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2019.08.14- 2019.08.15	挤塑机、风 机	3	昼夜	正常

## 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7。

表 5-7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 类别	检测项 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 废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 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JC/YQ001	/

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YQ2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7	0.01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型	JC/YQ084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0.001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 法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JC/YQ035	/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JC/YQ08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A	JC/YQ082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sub>2</sub>-C<sub>8</sub>)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

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表 5-8 采样仪器及型号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YQ138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YQ144、JC/YQ145、JC/YQ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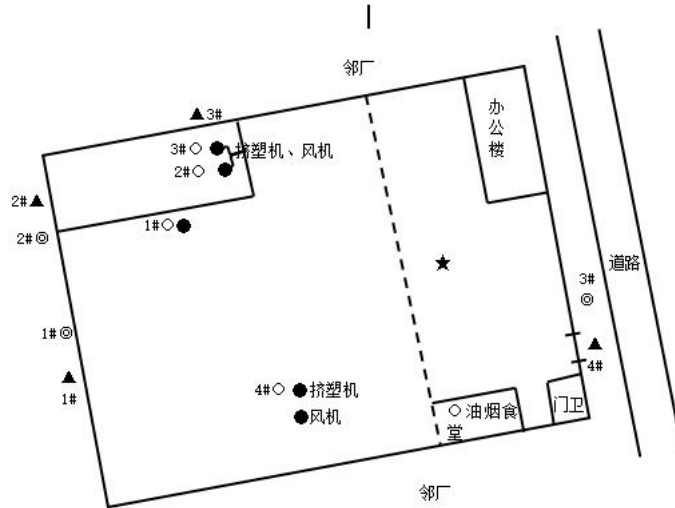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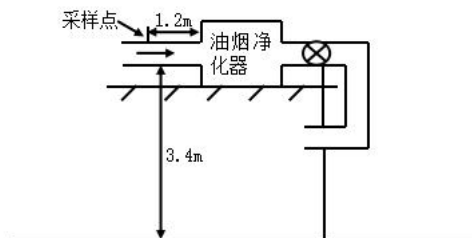


图 5-2 食堂油烟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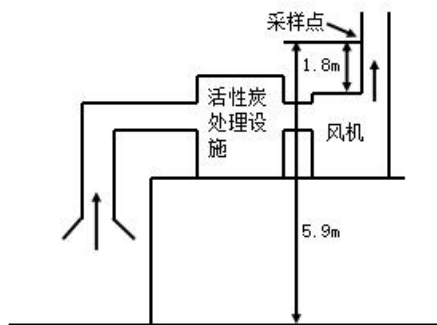


图 5-3 挤塑车间废气 1#、2#、3#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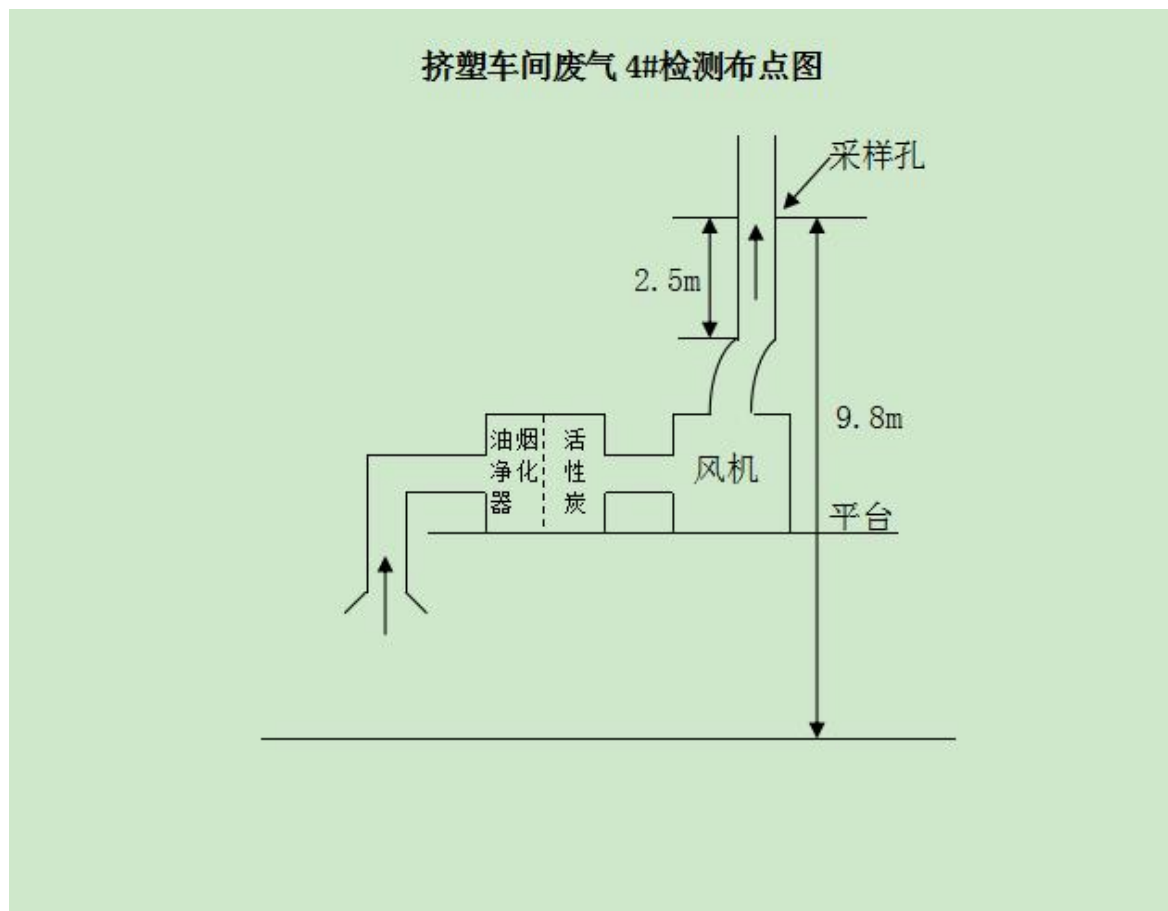


图 5-4 挤塑车间废气 4#检测布点图

##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

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

表 6-1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08. 14					2019. 08. 15					总排口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907310 8-W1	201907310 8-W2	201907310 8-W3	201907310 8-W4	/	201907310 8-W5	201907310 8-W6	201907310 8-W7	201907310 8-W8	/	
pH (无量纲)	7.21	7.10	7.25	7.08	/	7.21	7.19	7.09	7.15	/	6-9
悬浮物 (mg/L)	104	100	116	108	107	106	104	110	102	10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1	110	100	104	108	85	96	103	9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35.1	42.1	47.6	41.1	42.2	51.9	43.7	46.9	46.2	300
氨氮 (以 N 计) (mg/L)	34.6	33.8	34.3	32.7	33.8	32.9	31.8	32.2	31.6	32.1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3.21	2.50	2.66	2.78	2.79	2.36	2.66	2.94	2.86	2.70	8
动植物油 (mg/L)	0.89	1.04	1.15	0.99	1.02	1.22	1.00	1.07	0.95	1.06	100
石油类 (mg/L)	0.16	0.23	0.26	0.28	0.23	0.28	0.36	0.38	0.41	0.36	2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

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表 6-2 挤塑车间废气（1#）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9.08.14	标干烟气流量	/	3491 (m <sup>3</sup> /h)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73108-A1	10.1	10.8	10.8	60	0.038	3.4		
		2019073108-A2	11.4							
		2019073108-A3	10.9							
2019.08.15	标干烟气流量	/	3573 (m <sup>3</sup> /h)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73108-A13	8.86	8.70	8.70	60	0.031	3.4		
		2019073108-A14	8.07							
		2019073108-A15	9.17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挤塑车间废气（1#）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生产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表 6-3 挤塑车间废气（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9.08.14	标干烟气流量	/	3476 (m <sup>3</sup> /h)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73108-A4	3.83	3.78	3.78	60	0.013	3.4		
		2019073108-A5	3.88							

		2019073108-A6	3.64						
2019.08.15	标干烟气流量	/	3473 (m <sup>3</sup>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73108-A16	4.63	4.02	4.02	60	0.014	3.4	
		2019073108-A17	3.84						
		2019073108-A18	3.6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挤塑车间废气（2#）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生产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表 6-4 挤塑车间废气（3#）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9.08.14	标干烟气流量	/	3544 (m <sup>3</sup> /h)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73108-A7	2.66	2.95	2.95	60	0.010	3.4		
		2019073108-A8	3.56							
		2019073108-A9	2.64							
2019.08.15	标干烟气流量	/	3492 (m <sup>3</sup>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73108-A19	5.78	7.10	7.10	60	0.014	3.4		
		2019073108-A20	7.51							
		2019073108-A21	8.02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挤塑车间废气（3#）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生产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表 6-5 挤塑车间废气(4#)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2019.08.14	标干烟气流量	/	3029 (m <sup>3</sup> /h)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731 08-A10	4.48	3.73	3.73	60	0.011	3.4		
		20190731 08-A11	2.97							
		20190731 08-A12	3.74							
2019.08.15	标干烟气流量	/	2979 (m <sup>3</sup> /h)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731 08-A22	5.03	4.55	4.55	60	0.014	3.4		
		20190731 08-A23	4.13							
		20190731 08-A24	4.49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挤塑车间废气(4#)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生产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表 6-6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		
2019 .08. 14	标干 烟气 流量	/	1649 (m <sup>3</sup> /h)							3.4
	油烟	2019073108-A1	4.23	3.20	1.32	2.0	5.28×10 <sup>3</sup>	/		
		2019073108-A2	4.39							
		2019073108-A3	2.47							
		2019073108-A4	3.11							
		2019073108-A5	1.18							
2019 .08. 15	标干 烟气 流量	/	1626 (m <sup>3</sup> /h)							
	油烟	2019073108-A6	3.06	2.77	1.13	2.0	4.50×10 <sup>3</sup>	/		
		2019073108-A7	2.97							
		2019073108-A8	2.83							
		2019073108-A9	1.80							
		2019073108-A10	3.19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

表 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 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8.1 4	1#	第一次	2019073108-A1	0.196	0.60
		第二次	2019073108-A2	0.180	0.81
		第三次	2019073108-A3	0.222	1.26
	2#	第一次	2019073108-A4	0.254	0.89
		第二次	2019073108-A5	0.280	0.91

	3#	第三次	2019073108-A6	0.222	0.66
		第一次	2019073108-A7	0.156	0.56
		第二次	2019073108-A8	0.120	0.74
		第三次	2019073108-A9	0.141	1.04
2019.08.15	1#	第一次	2019073108-A10	0.275	0.66
		第二次	2019073108-A11	0.200	0.74
		第三次	2019073108-A12	0.262	0.95
	2#	第一次	2019073108-A13	0.197	0.57
		第二次	2019073108-A14	0.180	0.56
		第三次	2019073108-A15	0.222	0.86
	3#	第一次	2019073108-A16	0.118	0.52
		第二次	2019073108-A17	0.180	0.60
		第三次	2019073108-A18	0.161	0.43
标准限值		/	/	1.0	2.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成都市金马镇新春园区 12 组 311 号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挤塑机、风机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9/93.8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9.08.14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60	65
		夜间			51	55
	2#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60	65

	3#	夜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52	55	
		昼间		59	65	
	4#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53	55	
		昼间		62	65	
	2019. 08. 15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60	65
			夜间		51	55
2#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58	65	
		夜间		53	55	
3#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58	65	
		夜间		53	55	
4#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61	65	
		夜间		53	55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6-9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	样品数量 (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有证标准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 否	个数	检查 率(%)	加标回收 率(%)	合格 否	个数	实测值	真值	合格 否
1	2019.08.1 4	化学需氧量	4	1	25	0.5	合格	/	/	/	/	1	212	211±8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	25	2.8	合格	/	/	/	/	1	65.7	64.0±4.6	合格
3		氨氮	4	1	25	0.6	合格	/	/	/	/	1	3.02	3.09±0.12	合格
4		总磷	4	1	25	0.2	合格	/	/	/	/	1	1.48	1.45±0.06	合格
5	2019.08.1 5	化学需氧量	4	/	/	/	/	/	/	/	/	/	/	/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	25	0.4	合格	/	/	/	/	1	63.7	64.0±4.6	合格
7		氨氮	4	1	25	0.5	合格	/	/	/	/	1	3.00	3.09±0.12	合格
8		总磷	4	1	25	0	合格	/	/	/	/	1	1.48	1.45±0.06	合格

##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应急预案：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在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PVC 片材生产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原材料的废包装袋、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机器维修与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废油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

项目目前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固废堆放库，定期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袋（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成都再生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2、危险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机器维修与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废油脂单独收集后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项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备案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COD <sub>Cr</sub>	0.4229t/a	0.0706t/a
NH <sub>3</sub> -N	0.0381t/a	0.0230t/a

###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李*	177****9863	16	左**	159****8051
2	殷**	134****5397	17	方**	183****4087
3	蓝*	180****1147	18	方**	158****1526
4	彭*	135****7812	19	宋**	176****1613
5	李*	151****2662	20	杨**	185****7005
6	陈**	187****0968	21	陈**	159****7169
7	何**	151****8134	22	雷**	136****4215
8	高**	183****2465	23	李***	152****3744
9	雷**	136****4215	24	雷**	136****4215
10	梁*	187****7190	25	周**	185****5233
11	吴*	158****4806	26	叶**	159****0550
12	刘**	159****9603	27	李**	159****9121
13	林**	134****5524	28	陈**	186****6992
14	马*	176****3914	29	李*	135****5289
15	杨**	187****5059	30	杨*	135****3753

表 7-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工作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100%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 表八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PVC 片材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软化水废水和边角料清洗废水。

边角料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厂区其他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15m<sup>3</sup>）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废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或进入雨水管网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食堂油烟。

本项目挤压 PET 片材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 PVC 片材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对废料进行破碎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飘散在车间内；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塑车间废气（1#）、（2#）、（3#）、（4#）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生产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挤压机、上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原材料的废包装袋、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机器维修与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废油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

项目目前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固废堆放库，定期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袋（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成都再生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2）危险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机器维修与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废油脂单独收集后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重视厂区卫生清洁，加强对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 3、加强对产噪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对项目隔油池的管理，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PET、PVC 片材生产项目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新春园区 12 组 311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兴旺发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	611130	联系电话	15388174618		
	行业类别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T、PVC 片材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T、PVC 片材 5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 万元	所占比例%	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 万元	所占比例%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备案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备案单位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06	0.4229	/	/	/	/
	氨氮	/	/	/	/	/	0.0230	0.0381	/	/	/	/
	总磷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